



党领导社会建设的百年探索与成就

编者按 百年奋斗，百年辉煌。一百年来，尽管党在不同历史时期面临着不同的历史任务，社会建设呈现出阶段性的历史特征，但党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发展中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建党一百周年之际，深入总结中国共产党一百年领导社会建设的实践历程和历史经验，深化认识我们党的执政规律，对于新时代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本刊特别推出“党领导社会建设的百年探索与成就”专题，展现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建设的百年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生动诠释创造这些历史性成就的根本动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在革命斗争中推进社会建设

王峰 郭亚欣*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中心工作是领导人民开展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革命战争，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但是，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因此，党在领导革命斗争的过程中，根据革命形势和任务的发展，组织和领导人民群众开展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妇女解放和社会保障等关乎民众生产生活的社会建设工作，在满足广大人民

群众革命诉求的同时，极大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革命战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党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领导社会建设的历史经验表明：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社会建设的根本保障，服务中心工作是开展社会建设的基本原则，解决民生问题是社会建设的重点内容，人民群众是社会建设的根本力量，社会组织是社会建设的推动力量。

* 王峰，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郭亚欣，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研究专项“制度自信教育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20VSI132）和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点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制度治党的历史进程与基本经验研究”（20LLZZB019）阶段性成果。

一、社会建设在革命斗争中稳步发展

革命斗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中心任务，但单纯的革命斗争是不能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的。为推进革命事业的发展，党在领导广大群众进行革命斗争的过程中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维护群众生产生活利益的社会建设事业。由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斗争形势和任务不断变化，服务于革命斗争的社会建设也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特征。

第一，建党初期与国民大革命时期的社会建设。中国共产党是先进的中国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成立的无产阶级政党。党成立伊始，便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理论应用于对中国社会的改造过程中，先后发动了香港海员大罢工、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等，全国工人运动蓬勃发展。党的二大专门通过了《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决议案》，要求各级党组织要集中力量组织工会，努力改善工人生产生活条件，领导工人开展政治斗争。在国共合作的大革命浪潮下，党不仅组织和领导了长沙、武汉、九江等城市的工人在罢工中提出了增加工资、减少工时、改善劳动条件、反对封建性的工头制和包身工制度等工人罢工运动，而且领导农民开展了反对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宗法制度等的农民运动。正如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中所呼吁的，一切革命的党派、革命的同志，都应当站在农民的前头领导他们前进，把农民组织起来，从政治上打击地主，彻底摧毁地主阶级的政权和武装，建立农民协会和农民武装，由农民协会掌握农村一切权力，然后进行减租减息、分配土地等斗争。由于蒋介石汪精卫叛变革命，国共合作破裂，国民大革命失败，曾经声势浩大的工农运动迅速转入低潮，成千上万的共产党人与革命群众倒在血泊当中。

第二，土地革命时期的社会建设。大革命

失败后，面对严峻的革命形势，八七会议在总结中国革命经验教训基础上，确立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方针。但是如何进行土地革命，党并没有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案。在土地革命初期，各地在实践中多采取“没收一切土地归公有”的政策，在分配土地时采取按照人口平均分配的原则。党的六大在总结前期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将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改为没收地主阶级一切土地的政策，并提出要联合中农，区别对待富农使之中立，保护工商业，并肯定了平分土地的政策。在此后的革命实践中，党对土地分配的政策日益完善，比如依靠中农，限制富农，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等。农民土地政策的变革，使得农民在比较中认清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调动了他们积极支援战争和保卫根据地的热情。在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基础上，党还通过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及妇女运动等社会建设工作，提高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水平和增强人们的身体素质，推动形成中国革命事业发展的强大凝聚力量。“小小黄安，人人称赞；铜锣一响，四十八万；男将打仗，女将送饭。”^①流传于黄安的这首歌谣，反映了根据地军民团结一致抗敌的生动情景。

第三，抗日战争时期的社会建设。全面抗战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国内阶级矛盾成为次要矛盾。基于抗战时期主要矛盾的变化，党也调整了在根据地领导人民进行社会建设的路线政策，使社会建设的内容体现出了抗战的特点。在根据地政权建设方面实行“三三制”，颁布减租减息条例、改善工人生活条例、婚姻条例、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等法案。在农村实行减租减息土地政策，一方面，地主要减租减息，改善农民的生活；另一方面，农民要交租交息，照顾地主和富农的利益。根据地政权还制定了改善工人生活待遇、保护工人权利和调节劳资关系的办法，既有利于调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

也保障了雇主和资本家的合法权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在根据地政权建设过程中，也都普遍地开展起来。尤其是一系列学校的开办，不仅培养了大批的推动革命事业发展的业务骨干，而且启迪了民众的政治觉悟，特别是使一些不识字的农民开始学习文化知识，开始关心国家的事情，使他们逐渐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的意义。

第四，解放战争时期的社会建设。解放战争是以推翻国民党反动政权为目标的人民战争，发动人民群众支援战争并取得胜利，是党在解放区领导人民进行社会建设的指导方针。在党的领导下，各解放区大兴农田水利设施，并通过发放农业贷款、组织变工队等措施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城市的工商业也得到较好地恢复和发展。这些措施，为解放战争取得重大胜利提供了重要保证^②。在新解放区，党依靠斗争中的积极分子，建立了大量的工会、农会、妇女会等群众团体。为满足广大农民对土地的强烈愿望，全面内战爆发后，党陆续制定和实施了《五四指示》《中国土地法大纲》等土地改革法案，领导农民废除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猛烈冲击着中国几千年来土地制度，彻底改变了农村旧的生产关系，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支援战争的热情。

二、社会建设在革命斗争中取得显著成效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过着经济贫困和政治权利丧失的生活。为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不屈不挠的反抗斗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社会建设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展起来的。

（一）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唤起民众革命觉悟

教育的作用在于宣传新知，启迪智慧。基于广大底层民众普遍文化水平较低，思想觉悟不高，影响革命理论宣传和群众组织动员。因此，党在建立之初就将发展教育事业、唤起民众革命觉悟，作为革命斗争的重要任务提了出来。

党成立后，立即投身到组织工农群众教育的工作中，以工人夜校、农民夜校、平民女校等形式，组织工农群众参加学习教育活动，提高文化水平，增强阶级觉悟。进入苏区斗争后，苏维埃政府专门做出教育预算，提供经费支持，要求“各群众团体亦划分相当经费，创办文化教育事业”^③。为规范教育管理和普及学校教育，苏维埃政府颁发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小学校制度暂行条例》和《小学管理大纲》等教育法规，对学校设置、组织编制、任务设置及教育内容进行明确规定。1933年，毛泽东在长冈乡调查显示，长冈乡四个村，每个村均开设一所列宁小学，共有学生187人，占全乡学龄儿童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全乡共九所夜校，学生总人数约达300人^④。在教学内容方面，学校注重歌颂共产党、红军和劳动人民，教育学生拥护共产党、拥护苏维埃和红军，对学生进行打倒土豪劣绅、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等政治思想教育^⑤。抗日战争时期，在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指导下，党建立了包括干部教育、中等教育、小学教育、幼儿教育 and 部队教育在内的教育体系。在党和边区政府的努力下，边区中小学校数量和入学人数迅猛增长。据统计，陕甘宁边区建立前只有120所小学，边区建立后，1937年秋共有545所，一年后增至733所^⑥。大量学校的建立，奠定了革命思想传播和新人才培养的基础。除了专门的学校教育，党还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教育的普及率。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苏区政府开设了识字班、图书室、文化讲习所、夜课学校等。根据毛泽东的调查报告，长冈全乡16岁至45岁的青壮年共413人，大多都进了夜校，45岁以上的“老同志”也有少数来读

的。在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社会教育主要是启发农民参加抗日救亡运动，通过普遍创办半日校、冬学、读报识字班（组）、黑板报、民众集会等，帮助群众在不耽误生产活动的同时认字学知识，启发农民的抗战意识，增强农民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决心和信心。1943年冬，陕甘宁边区教育厅专门发出通知，提出社会教育活动要和生产运动、拥军拥政爱民运动、防奸自卫和减租减息等工作结合起来，以开展广泛而深入的边区社会教育。1944年，延安《解放日报》发表社论《论普通教育中的学制与课程》，明确指出社会教育在当前革命斗争中具有重要意义，即“在群众教育中，成人教育也应该重于儿童教育。农村中的成人，是目前紧张的战争与生产任务的首要担负者，他们的教育虽不免有种种困难，但他们提高一步，战争与生产即可提高一步，正如立竿见影”“无论干部教育、群众教育，战争与生产所直接需要的知识与技能的教育应该重于其他的所谓一般文化教育。”这一时期，陕北新秧歌剧成为边区开展社会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通过把党的方针政策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话语和故事呈现出来，起到了对边区民众很好的组织动员和教育作用。在解放战争时期，党把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作为学习教育的主要内容，动员广大人民积极参战、支援前线，为取得解放战争的胜利奠定了群众基础。

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所开展的文化教育工作，不仅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知识文化水平，更重要地是启发了广大群众的阶级觉悟，使他们在比较中认识到党是代表他们的利益并为他们的利益而奋斗的，坚定了广大群众支持党的革命事业的决心和信心。

（二）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保护民众身体健康

医疗卫生事业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要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重点发展的战略地位，不仅是赢得群众支持和巩固根据地建设的根本需要，而且是党为人民利益而奋斗的目标追求的体现。在新民主主义革命

时期，广大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水平普遍落后，群众有病无处可医，加之农民不良生活习惯，每逢战乱，疫情频发，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保护民众的身体健康和增强军队的战斗力，党积极改善根据地的医疗卫生条件，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土地革命时期初期，受国民党的围剿和苏区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苏区的医疗卫生条件比较落后，存在医疗卫生条件差、巫医盛行、缺医少药等问题，严重影响苏区政权的稳定和巩固。1933年，毛泽东在长冈乡调查中发现，“疾病是苏区中一大仇敌，因为它减弱我们的力量。如长冈乡一样，发动广大群众的卫生运动，减少疾病以至消灭疾病，是每个乡苏维埃的责任。”在中央苏区，党先后在瑞金等城镇，创办了中央红色医院、红军第一后方医院、江西第一红色医院等；在县乡，相继设立了预防天花的种痘所，药业合作社，公共看病所，平民医院等。这些医院实行预防和治疗相结合，不少是免费给群众看病^①。为帮助军民树立卫生防疫理念，党在根据地还制定了医疗卫生防疫制度，严格规范军民日常生活习惯。如长冈乡的卫生防疫要求：（一）扫除：厅堂、睡房不要放灰粪，前后水沟去掉污泥，坪场打扫光洁，公共的水沟、坪场则轮流疏扫。（二）饮食：还只说到禁吃死东西。（三）衣服：要洗洁^②。进入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的物质生活条件得到改善，根据地群众对医疗卫生事业的需要也与日俱增，各根据地重点开展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卫生防疫、重视妇幼保健等工作。陕甘宁边区通过揭露巫医巫神骗财害人真面目、颁布《预防管理传染病条例》法规，对群众开展卫生医疗常识的教育和普及卫生防疫常识。太行根据地专门成立妇女卫生常识训练班，学习科学的接生常识，提倡新式接产方法和科学的消毒法。解放战争时期，党汲取土地革命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经验，在医药、医疗教育、防疫与社会卫生运

动等方面制定相关的法令和规定，推动根据地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例如，对于医务工作者，党和政府积极开展医务工作者的培训，一方面培养更多掌握医疗卫生知识的新人，投入到根据地建设和前线的战斗营救工作中；另一方面提高医务工作者使命感，推动医务工作者在全区的合理分配。太行根据地在《新华日报》上发表《把防疫工作经常起来，行署指示培养医生》《东风解冻百病易生，行署指示卫生防疫工作》《关于县立医院社会卫生工作的方针》等文章，宣传行署开展预防工作的相关方针指示，为基层开展防疫工作提供政策依据。这些工作，一定程度上普及了科学的卫生知识，改变了农村的医疗卫生条件和习惯，保障了人民的身体健康，促进了革命事业的发展。

党在根据地开展的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宣传普及了医疗卫生防护的相关知识，而且给广大群众的看病就医带来了极大便利，提高了根据地的基本医疗卫生水平，巩固了根据地的政权，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开展妇女解放运动，提升妇女政治地位

旧中国妇女长期被政权、族权、神权、夫权所禁锢，精神和身体上都饱受迫害，争取妇女解放既是反封建的重要内容，也是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支持和开展一系列妇女解放运动，在改善妇女政治经济地位和维护妇女社会权益过程中实现妇女解放与革命斗争有机结合，推动革命斗争事业向前发展。

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提升妇女政治地位、争取妇女的政治权利作为反封建的重要内容。1921年底，上海党组织先后两次以“中华女界联合会”的名义在报纸上公开刊登招生广告，并于1922年2月开办上海平民女校。女校注重文化知识学习的同时，还组织学生深入工厂，接触工人，宣传革命道理，提升妇女的政治觉悟、文化水平和生活能力。土地革命战争开始后，妇女在中国革命事业中的作用进一步

凸显出来，党认识到“在日益扩大的向外发展的革命战争中，多数男子均要到红军里去参加前线工作，后方的工作与巩固、保卫的责任更要有妇女来担任，坚决实现保护和解放妇女的法令，领导与激励劳动妇女来积极参加革命，使与妇女运动紧密结合起来，以增加革命胜利的建设。”^⑨苏区政府将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作为推动妇女解放的首要任务，不仅法律规定“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均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苏区专门组织开展妇女干部培训班，提高妇女干部自身素养和参政能力。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推动了妇女地位的提升。永新县在发现家庭暴力打死、逼死妇女的惨案后，“从乡起一直到县开了妇女代表会提出了意见书，向苏维埃政府控告，捉拿凶手惩办，派妇女代表参加审判”^⑩。进入抗日战争时期，妇女在党领导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过程中的作用更加重要。1939年3月，《中共中央妇委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明确指出：“动员与组织更广大的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各方面的工作，以便坚持抗战到底与争取最后胜利；为了克服困难，准备反攻，缩短到抗战胜利去的过程，抗战建国的大业，假使没有占人口半数的妇女积极参加，成功是不可能的。”按照中央关于推动妇女工作发展的意见，根据地的妇女解放运动进入了新的阶段。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对订婚、结婚、离婚以及妇女和子女特殊利益保护等方面专门作出规定，引起了社会生活一系列变化，诸如自由结婚、新式婚礼成为新风尚，妇女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显著提高。被动员起来的妇女群众，积极参与各种各样的妇女社会组织和政权选举等活动。1937年7月，陕甘宁边区举行第一次民主选举，“全边区70%的选民参加了投票，边区妇女首次行使了自己的民主权利。”1939年，“在国民参政会上，妇女占百分之五，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内，妇女占百分之二十。”妇女不仅在革命斗争中的作用日益明显，而且

成为生产与生活的主力，“她们已经没有羞怯的姿态，现在她们每人穿一身军服，雄赳赳，都是新时代的女性。”在解放战争时期，在根据地翻身成为土地主人的妇女，更加踊跃地参与到土地改革、支援前线等活动中，成为推翻国民党旧政权、建立新中国的一支重要力量。

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展的妇女解放工作，极大地提高了妇女的政治觉悟和政治地位，她们纷纷参与到根据地的政权建设和支援前线军事作战的过程中，成为推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的重要力量。

（四）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凝聚民众力量

社会保障是社会建设事业中的关键领域，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关系最密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领导工农运动和推进根据地建设的过程中，开展了一系列包括社会救济、社会抚恤、社会福利在内的社会保障事业，支持和保障革命事业的顺利发展。

1921年8月，党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并在其他城市陆续建立分部，开展维护工人合法权益的活动。1922年8月，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布《劳动法案大纲19条》，并以书记部的名义送交国会。《劳动法案大纲19条》是根据保障劳动者政治自由、改良劳动者经济生活、允许劳动者参加劳动管理、实施劳动者补习教育等四项基本原则制订的，反映了全国劳动者的共同要求。进入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社会保障工作成为党领导根据地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1931年，鄂豫皖地区遭遇水灾，根据地出现了严重灾荒，鄂豫皖中央分局立即作出响应，“对于贫穷的农民，苏维埃政府除了给帮助他们以耕具的救助外，还设立了救济委员会来救济他们。”中共中央和苏区政府高度重视灾荒救治与根据地建设的关系，认为它“是与群众日常生活最有迫切关系的问题”，“与群众斗争的情绪及苏维埃的基础，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全面抗战爆发后，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自然灾害等原因，根据地出现了大量灾

民、难民。1940年3月，陕甘宁边区各县成立赈济委员会，采取直接的救济方式与积极的救济方式相结合，为灾民拨放赈济款、号召人民储粮备荒的同时开展以工代赈、兴修水利等工作，帮助农民扩大生产，动员群众互相救济，帮助贫民。在社会抚恤方面，党在《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专门列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条款，强调“加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工作，彻底实施优抗条例，务使八路军及一切友军在边区的家属得到物质上的保障与精神上的安慰。”比如，为抗日军人发放养老、医疗、伤亡抚恤金，提高抗日军人及其家属社会地位，号召民众给予其充分尊重，创建抗日军人家属学校，为其子女提供优质教育等。在社会福利发展方面，边区政府成立儿童组，为儿童提供免费医疗，设立托儿所，提供专职保育人员对儿童进行照顾；建立养老院，为六十岁以上的老人发放生活津贴和提供免费医疗；开设俱乐部和图书馆等公共设施，让学生、工人、知识分子等可以享受相应的社会福利。进入解放战争时期，党和边区政府组织与发挥群众力量进行生产自救，一方面为满足灾难民的基本生产生活，向民众分发救济粮、菜籽、农具等农业必需品；另一方面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号召民众提前储备粮食作为应急物资，依靠群众力量，互帮互助，鼓励民众互相救济、生产自救。

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发展起来的社会保障事业，使处于困境中的广大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得到了救助和保障，不仅增强了广大民众对中国革命的政治认同，支持和推动了中国革命事业的发展，同时也为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开展社会保障事业奠定了实践基础。

三、党在革命斗争中领导社会建设的基本经验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立足革命斗争

的实际，以服务革命和维护民众利益为出发点，积极推进社会建设事业，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建设和支持革命战争的积极性，为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也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社会建设的根本保证

社会建设是根据地政权建设中与民众利益联系最密切、关系最紧密的内容，坚持党对社会建设的领导，是保证社会建设始终能够推动实现党的革命目标的重要措施。1937年8月，党在《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通告中，专门以第7条“改良人民生活”和第8条“抗日的教育政策”的条款对社会建设作出明确规定，实际上是为抗战背景下党领导的社会建设事业指明了发展方向。按照正确处理革命战争和群众利益关系的指导原则，各根据地和解放区把社会建设作为实现党的整体战略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从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与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环节入手，制定和实施维护广大民众利益的政策和规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革命斗争中的利益诉求，最大限度地组织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革命斗争，最终形成推动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磅礴力量。

（二）服务中心工作是开展社会建设的基本原则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中心任务是组织和领导人民群众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革命斗争，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正如毛泽东指出：“我们现在的中心任务是动员广大群众参加革命战争，……如果我们单单动员人民进行战争，一点别的工作也不做，能不能达到战胜敌人的目的呢？当然不能。我们要胜利，一定还要做很多的工作。……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

假如我们对这些问题注意了，解决了，满足了群众的需要，我们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群众就会真正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开展革命斗争是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中心工作，所有的社会建设工作都是服务于革命斗争这个中心工作的。党在领导革命斗争的过程中，通过一系列社会建设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革命是他们自己的事情，自觉把革命斗争作为自己奋斗的事业，这是中国革命能够生成强大动力并取得胜利的宝贵经验。

（三）民生问题是社会建设的重点内容

民生问题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涉及到经济、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群众之所以支持和拥护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事业，根本原因是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革命斗争的过程中得到了根本的保障和维护。1934年1月，毛泽东在中央苏区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专门作了《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的讲话，严肃纠正了党内对民生问题的错误认识，强调指出：“要得到群众的拥护吗？要群众拿出他们的全力放到战线上去吗？那么，就得和群众在一起，就得去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就得关心群众的痛痒，就得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的问题，盐的问题，米的问题，房子的问题，衣的问题，生小孩子的的问题，解决群众的一切问题。”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所解决的民生问题来看，涉及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诸如开展了兴修水利、扶持农业生产，改善了农民生活；实行减租减息、精兵简政，减轻了农民负担；发展文化事业，创办学校、识字班、夜校等，提高了民众文化水平；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宣传卫生防疫知识，开办卫生所、医院，改善了民众就医环境；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办俱乐部、图书馆、运动场，丰富了民众业余生活，等等。人民群众是最务实和朴素的，当他们看到与自己相关的生产生活问题在党的领导下得到解决，

他们对党的认同感就日益加强,支持和参与革命斗争的动力就日益强劲,人民群众维护革命政权的铜墙铁壁就是这样生成的。

(四) 人民群众是社会建设的根本力量

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体。在社会建设的过程中,人民群众同样是至关重要的力量,他们既是建设者,也是受益者。为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社会建设的积极性,发挥人民群众在社会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党采取多种方式,向民众详细宣传社会建设的目的和意义,诸如利用文艺演出、张贴标语、黑板报等广大民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使广大民众充分认识到社会建设是服务于民众的根本利益,动员其参与到社会建设的过程中。参加社会建设并从中受益的广大人民群众,极大地增强了对党领导的革命事业的认同度,纷纷参加革命,为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终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力量根基。正如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上指出:“我们已经在北方约有一亿六千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要肯定这个伟大的成绩。我们的解放战争,主要就是靠这一亿六千万人民打胜的。有了土地改革这个胜利,才有了打倒蒋介石的胜利。”

(五) 社会组织是社会建设的推动力量

社会建设事业涉及民众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充分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建设,形成社会建设的共同参与的格局,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经验。1934年4月,毛泽东在《乡苏怎样工作?》一文中,专门提到要发挥乡间的社会组织在完成革命工作中的作用,“乡的各种群众团体(工会,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反帝拥苏同盟,互济会,儿童团,劳动互助社,犁牛合作社,消费、生产、粮食、信用各合作社,托儿所,消灭文盲协会,识字运动委员会,俱乐部等),要加紧对于他们的注意与帮助,依靠他们的努力去动员广大群众完成各种革命工作。”按照党关于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推动作用的指导意见,各

根据地在社会建设的实践中采取多种措施,调动农民协会、妇女组织、工会、互济会等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的独特作用。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开展社会救济工作时,一个有效的措施,就是坚持赈济灾荒和开办民间义仓运动以及群众互济的救济方针,形成了官赈和义赈相结合的救济格局,帮助边区政府度过灾荒困境。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社会建设史,是一部党带领人民进行社会建设的奋斗史和探索史。尽管当时的社会建设被打上了战争的烙印,一些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也存在一些偏差,但这些实践探索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力地支持和保障了革命斗争事业的发展,也为新中国成立乃至新时代的社会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总结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建设的历史经验,对新时代继续推进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插图

-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1921-1949)》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322页。
- ②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1921-1949)》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735页。
- ③ 湖北省档案馆、湖北省财政厅:《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54页。
- ④ 《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6~307页。
- ⑤ 钟日兴:《红旗下的乡村:中央苏区政权建设与乡村社会动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8页。
- ⑥ 孙培青:《中国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96页。
- ⑦ 何友良:《打土豪,分田地——十年内战时期的土地革命》,河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95~96页。
- ⑧ 《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9页。
- ⑨ 江西省妇联、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0页。
- ⑩ 江西省档案馆:《湘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20页。

(责任编辑:杨婷)